濮阳市司法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濮阳市司法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主动公开情况

门户网站设置政务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策解读、互动交流等模块,设置头条要闻、通知公告、府院联动等专栏,主动公开有关内容。微信公众号同步发声,便民利民。畅通公开渠道,强化平台协同,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发布的时效性、权威性和覆盖面。全年通过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发布信息1680条,访问量101915个,浏览量163244次;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854条,关注量6192人。

重点公开内容包括:权责清单、预算决算、建议提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清理情况、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内容。2025年,接到市政府交办市司法局人大建议5件其中一类建议协办1件,政协提案12件其中重点提案1件,已全部办理和答复完毕。满意率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濮阳市司法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上年度没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行政复议3件,结果纠正3件。没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先后发布《濮阳市“企业宁静日”工作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调整赋予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公开意见建议采用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等制度,对编发转发信息逐级把关,对历史公开信息自查与动态更新。

（四）平台建设情况

做优做强宣传平台,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设立“干字当头 全面创优”“司法所风采”“精准普法基层行”“法律援助在身边”“龙都调解”等专栏专题,围绕推进“十四五”规划、“八五”普法、依法治市、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工作,宣传好故事、传播好声音,为服务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强化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坚决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五）监督保障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濮阳市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濮阳市司法局政务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濮阳市司法局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等6项制度。设立政务公开工作监督电话,接受各项监督评议,吸收正确意见并积极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3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部分业务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和精细化程度不足。健全制度机制，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体系，细化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标准，推动公开内容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群众可读性不强。强化政策解读，推行“图文+视频+问答”等多元化解读模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升政策传播力和到达率。

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功能有待优化，用户体验不够便捷。进一步优化平台功能，升级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强化智能检索、分类导航和移动端适配，提升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有关规定，2025年度濮阳市司法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